

车辆挂靠经营合同

甲
地
电

方:
址:
话:

上海康石物资有限公司

18240779999

乙

方:

马增海

身份证号码:

132336196810111118

电

话:

15631187846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一经签订,代表双方均同意接受本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合同条款并承诺严格履行。《运输车辆营运服务合同》及全部附属文件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的内容已经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充分的解释与说明,甲方已经就合同涉及的违约责任等可能影响乙方权利的条款向乙方进行了重点提示与说明。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并愿意遵照履行。

为加强服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车辆

乙方在保留车辆所有权的情况下,自愿将其所有的货运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自主经营车辆,自负盈亏,产生的一切效益、责任、损失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涉及车辆的所有债权债务及一切事故责任、经济纠纷、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营运服务。

车辆详细资料如下表:

车辆牌号:	津A82696D	车辆价款:	
发动机号:		车架号:	LFWSRXDL4RAB35265
载货类型:		准载重量:	
营运证号:		备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满二年可以过户(贷款金融已缴清),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开具过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有效期超过车辆法定报废日期,则合同到期时间以车辆法定报废期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并主动协助甲方将车辆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无条件配合过户。车辆未达到报废年限,乙方不得私自将车辆报废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车辆到达报废年限后乙方必须依法对车辆予以报废。若乙方超过此期限未协助甲方办理上述事宜,视为乙方违约。以上如乙方车辆出售于甲方则此合同作废,收购价按照市场行情。

第三条 服务费及代办费

服务费是仅指甲方为乙方提供车辆注册登记经营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该费用不包含保险费、年检费、车辆维护费等其它任何费用。服务费为每年4000元(不含税)。审车、营运证、北斗乙方应自合同签到之日起按年度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在车辆年审前15天交清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乙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的服务费、审车费,并购买约定保险险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车管服务。并有权将车辆暂扣及停运。

甲方为乙方提供新车入户、代购、车辆报废更新、审车、审证、二级保养、GPS安装、车辆检验、处理违章、外地车代年审、统一代缴各种税费、代办车辆保险、事故理赔、货物信息、驾驶员安全培训等代办服务。乙方需要代办服务的,甲方应先对乙方介绍项目及收费情况,乙方缴纳代办费用即视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甲方在收取费用后应当为乙方提供代办服务。乙方不需要代办服务的(代办车辆保险及驾驶员安全培训除外),可自行办理,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车辆投保

(一) 保险项目及金额

乙方必须购买1、交强险、2、第三者商业责任险150万元以上、3、不计免赔险;4、乘坐险(每座不得低于1万,其中商业险保单上每座至少1万);5、车辆超赔险500万以上、6、车损险。如没有按照约定购买视为乙方违约。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但按揭车辆除以上投保项目外,

(三) 乙方及其允许的驾驶人员未按时审核驾驶证照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

甲方解除合同需向乙方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合同自通知发出乙方户籍所在地地址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 应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请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甲方收回本合同后, 与乙方重新签订汽车营运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行终止。

合同期内, 乙方将车辆转让给第三人经营, 必须结清与甲方和第三方的债务, 并由甲方对第三人的资质、证件等进行审查。甲方同意转让的, 转让双方须到甲方处签订转让合同, 乙方向甲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5000 元后, 甲方与第三人签订汽车营运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第三人签订的车辆转让合同, 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并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按以下程序办理:

1. 乙方向甲方结清服务费、保险费、代办费、借款等债务。

2.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一次性支付甲方补偿损失十万元。**特别说明: 合同所涉车辆为新能源车, 甲方可依法申请新能源额度补偿用于抵销甲方的车辆挂靠管理收益, 若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将导致补偿无法申领完毕, 故乙方需要承担赔偿未能领取的新能源补偿损失, 并全额返还已经收到的新能源补贴。**

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过户手续, 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收回本合同, 予以注销。

如乙方违反上述第四条至第十一条之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 应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请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填写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若联系地址未填写, 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寄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之日(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若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承担通知不能达到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十条的违约行为,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扣押或者变卖车辆用于抵偿相应债务。

因乙方违约行为, 甲方为实现自己的权利需要扣留、取回乙方车辆的,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以外, 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的扣押、拖运车辆的成本费用, 按照每公里人民币 10 元(包含过路费、驾驶员人工费、拖车费等)的标准计算。并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运营服务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变动, 导致出现车辆年审费、保险费等费用变动或者车辆无法过户、年检等情形, 应以变动后的政策为准, 不视为违约。文书的送达以乙方户籍所在地为送达地址, 送达以发送方式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话:

电话: